**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0日，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经开区组织召开了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

投资总额：1500万元，企业自筹。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厂区现有钎焊车间内，依托现有钎焊、气检、氦检、膨胀阀组装设备，新增送料机、冲床、DFD高温脱脂炉、钎焊剂喷淋设备、干燥炉、自动叠片机、压装机等设备，新建一条新能源汽车用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线，从事电池冷却器芯体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新增60万套电池冷却器芯体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后形成全厂年产水箱50万套、汽车空调84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84万套、2000套轨道空调机组、60万套电池冷却器芯体的生产能力。

(二) 原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利旧情况

2013年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空调及水箱产能扩大项目”，同年7月取得环建审（经）字〔2013〕156号环评批复文件，并于2018年12月针对现有2条钎焊生产线及相应产能的配件加工设施、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尚有1条钎焊生产线及配套未建设；

2018年企业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轨道空调研发、环模实验室项目”，同年12月取得环建审（经）字〔2018〕89号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5月针对环模试验室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公司投资建设“轨道空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2月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轨道空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月1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4〕11002号文《关于对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轨道空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22年8月针对年产2000套轨道空调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公司投资建设“钎焊车间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升级项目”，2022年8月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钎焊车间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11086号文《关于对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钎焊车间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并于2023年1月针钎焊车间汽车空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供水、供电设施利用厂区内原有设施；废水处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利用原有固废暂存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三）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月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月1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经）字〔2024〕11002环评批复，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成运行。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6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1%。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84万套汽车空调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验收，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环评和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动情况 |
| 性质 | | 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项目 | 无变动 |
| 建设地点 | | 原厂址内 | 原厂址内 | 无变动 |
| 规模 | | 年产60万套电池冷却器芯体 | 年产60万套电池冷却器芯体 | 无变动 |
| 生产工艺 | | 见2.8节 | | 无变动 |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水 | 本次扩建钎焊喷淋废水、钎焊剂雾化喷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由废水总排口（DW002）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同时为了氟化物达到建设单位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要求，本次扩建后在车间沉淀池及自建污水处理站钎剂沉淀池投加熟石灰；本次扩建不涉及厂区北侧排水系统及排口（DW001） | 本次扩建钎焊喷淋废水、钎焊剂雾化喷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由废水总排口（DW002）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同时为了氟化物达到建设单位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要求，本次扩建后在车间沉淀池及自建污水处理站钎剂沉淀池投加熟石灰；本次扩建不涉及厂区北侧排水系统及排口（DW001） | 无变动 |
| 废气 | 电池冷却器芯体钎焊工序依托现有电钎焊炉设备 | 电池冷却器芯体钎焊工序依托现有电钎焊炉设备 | 无变动 |
| 钎焊车间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过程中高温脱脂处理油雾采用DFD高温脱脂炉配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钎焊剂喷淋雾化废气通过钎剂涂覆机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引至1根15m排气筒（DA005）外排 | 钎焊车间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过程中高温脱脂处理油雾采用DFD高温脱脂炉配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钎焊剂喷淋雾化废气通过钎剂涂覆机配套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引至1根15m排气筒（DA005）外排 | 无变动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 无变动 |
| 固体废物 | 措施保持不变；新增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新增危废利用原有危废暂存设施贮存 | 措施保持不变；新增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新增危废利用原有危废暂存设施贮存 | 无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钎焊喷淋用水、钎焊剂雾化喷头清洗用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钎焊喷淋废水、钎焊剂雾化喷头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主体工程规模不变，中央空调补水量不变；员工数量不变，无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措施不变。

钎焊喷淋用水、钎焊剂雾化喷头清洗用水：收集进入钎焊车间南侧沉淀池，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高温脱脂处理油雾G1

本项目钎焊车间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过程铝材冲压叠片使用翅片油，DFD高温脱脂工段会产生油雾颗粒物。DFD高温脱脂炉有配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脱脂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钎焊剂雾化喷淋废气G2

钎焊剂喷淋雾化氟化物上升后经负压收集通过钎剂涂覆机配套高效过滤器拦截处理（达到HEPA标准的过滤网），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钎焊炉废气G3

钎焊车间共有2台钎焊炉，其中1台采用电加热，1台采用燃天然气加热；本项目依托现有2台钎焊炉进行钎焊。钎焊炉周边设置软帘，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过滤棉+氧化铝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震、柔性接头、加强设备保养控制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助焊剂、焊膏的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填料、亲水处理污泥等。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废包装、废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内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其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钎焊剂、翅片油危险废包装委托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油雾净化废油、废过滤棉、污泥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含油废抹布为豁免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项目高温脱脂废气、钎焊剂喷淋雾化废气（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与；项目燃气钎焊废气（SO2、NOX、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方向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电池冷却器芯体生产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规范各类排污口，安装铭牌标识；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